**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2025-0047

项目名称： 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询价公告 1](#_Toc254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145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27754)

[（一）综合说明 5](#_Toc21005)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_Toc7423)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_Toc19143)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7](#_Toc20225)

[（五）询价采购 8](#_Toc11601)

[（六）授予合同 9](#_Toc221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10](#_Toc1651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32441)

[第四章 附件 22](#_Toc11465)

# 询价公告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组织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的询价活动，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1. **项目编号：**2025-0047
2. **项目名称：**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3. **项目限价：**人民币 6.5 万元整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预计数量（吨） |
| 聚合氯化铝（PAC）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包装要求为25㎏/袋，质量符合GB/T 22627-2022标准。 | 30 |

**注：**本清单数量仅为参考数，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具有聚合氯化铝（PAC）生产、销售及相关资质；
4. 具有2024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至少1例聚合氯化铝（PAC）销售业绩；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
6. 近三年内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
8.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需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1. **招标文件获取**
2. 报名时间：2025年6月18日9:00至6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3.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方式发送至1411862953@qq.com邮箱。
4. 询价文件获取：询价文件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5. **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2025年6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为 1300 元，需在报名时间截止前缴纳（必须为投标企业账户汇出，个人形式递交或现金递交视为未缴纳，转账时需备注用途）。

缴纳户名：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63010122000886032

开 户 行：宁波银行象山支行

1. **报价文件递交**
2.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3.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邮寄方式递交。
4. 递交地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路1号）。
5. **联系方式**

询价人：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1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4-65807720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徐工 |
| 电 话：0574-65807720 |
| 地 址：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1号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询价公告》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4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为止（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6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日历日。 |
| 7 | 响应保证金 | 1300元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价公告》 |
| 9 | 询价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于2025年6月23日（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
| 10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1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
| **地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路1号）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送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 |
|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毕。 |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后一个月内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如果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综合说明

1、总则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的。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及所有参与询价采购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询价采购文件所叙述的货物服务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独立法人。

3.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各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3.4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成交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辅助服务，如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4、询价采购文件内容

1. 询价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 第四章 附件
6.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5、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于2025年6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决定。

5.2 采购人可主动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报价文件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询价采购。

7、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承诺函（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三）；**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会议的，无须提供授权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五）；**
6. **★业绩证明（附件六）；**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附件七）；**
8.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附件八）；**
9. **★诚信廉洁承诺函（附件九）；**
10.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不需要装订在报价文件当中）；**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供应商公章**。

**询价采购文件中部分带“★”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带“★”条款的响应必须满足询价采购文件注明的要求，否则经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

8.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所列内容等，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货物及要求进行响应。

8.2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8.3 供应商须按询价采购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格式逐项填报单价和总价等。

8.4 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5 采购人要求分项响应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响应保证金

1300元。

10、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 装订及签署

1. 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装订成册。
2. 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3. 供应商应写全称。

10.2 报价文件的份数

报价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10.3 包装及密封

将装订好的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须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1.3 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该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3家或以上的，询价采购继续进行。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该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小于3家的，将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12、报价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密封的。

## （五）询价采购

13、询价采购

13.1 现场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应携带身份证件。

13.2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采购评审小组。

13.3 评审方法

1. 符合性审查

询价采购评审小组依照询价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询价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响应，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的；
7.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所有货物进行响应，存在缺漏项；
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况的。
10. 对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对总报价进行评审、比较。

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经评审总报价为依据。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则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没收响应保证金。

如若供应商报价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或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且该供应商成交时，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少算、漏算的缺漏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该缺漏项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但不得增加其总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费用多算的，应在其总报价按所报单价修正其合同价，且签订合同时按最利于采购人的价格签订供货合同。

**符合采购需求的经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情况时，则由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决定成交候选人。如果仍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情况时，则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1. 经评审后的有效响应少于三家时，如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认为其报价价格合理，技术可行，则可以继续评审，否则评审小组否决所有响应。
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响应金的，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3. 在评审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报价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响应嫌疑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采购项目继续评审。

## （六）授予合同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询价评审结果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须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询价采购过程中有关的澄清及承诺文件、经双方签字的询价采购纪要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采购需求书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货物服务为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前来响应。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预计数量（吨） |
| 聚合氯化铝（PAC）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包装要求为25㎏/袋，质量符合GB/T 22627-2022标准。 | 30 |

1. 本合同的货物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2.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3. 市场价格波动、停产停供等一应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本合同所载“预估数量”不视为采购人采购承诺，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5. **供货期及交货时间、地点**
6.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合同期限届满但采购人未完成该项目下次采购并确定供应商，在合同总金额未履约完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可继续履行该合同至采购人下次采购完成并确定供应商）。供应商应清楚在合同供货期采购人存在不需要供货的可能性，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交货方式：本次采购货物采用分批送货方式，每次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供货，供应商必须安全、按时（在采购人提出供货需求后的3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发货地点及相应的数量以发货前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8. **包装及运输**
9.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地方或者行业的包装要求和运输规范将聚合氯化铝（PAC）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址，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装卸搬运工作，运输车辆不得混运其他货物。在运送过程中，须办理道路通行证或须夜间运送的由供应商办理和承担。如采购人收货地址变更，应提前告知供应商。
10. 收货地址：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水桶岙。
11. 供应商同意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送货服务，满足采购人应急供货需求。
12. 运输、卸货、停放必须遵守采购人场内车辆、人员管理规定，做到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服从指挥。
13. 供应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随车应配备人员防护用品，严禁抛洒滴漏，如发生抛洒滴漏状况，供应商必须立即清理干净；供应商运输及装卸货品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货物无论数量多少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采取何种包装，产品必须完整安全按时到达采购人交货地。
15. **验收要求、标准**
16. 到货验收：采购人、供应商现场对照合同要求对货品的送货清单、到货数量、质量证明书等进行验收，到货数量以包装袋出厂标明的净含量乘以袋数为准、采购人随机按包装袋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样称重为辅，误差在±2%内视为符合。以上项目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则到货验收合格，入库暂存；有任一项未通过则到货验收不合格，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完成重新供货。未进行检测验收的货物以到货验收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17. 检测验收：
18. 批次的定义：以单车所运货物为一批次。
19. 取样：使用洁净干燥的容器，分装2份密封，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封存保留30天备用。供应商取样验收确认人员须在采购人货物取样单上签名，如供应商拒绝配合取样，则采购人可以单方取样且视为供应商对采购人取样以及检验结果无异议。
20.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人按需不定期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供应商需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氧化铝（Al2O3）质量分数在合同期内不少于2次送第三方检测验收，其他指标在合同期内不少于1次送第三方检测验收。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货物为不合格产品。如采购人对同批次货物多次送检的，则以最近一次的检验结果为准。
21. 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的检测费用以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是否合格为依据，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合格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2. 进行检测验收的货物需到货验收及检测验收均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3. **结算及货款支付**
24. 货款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至采购人处办理结算手续，原则上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货量和单价结算货款。
25. 采购人每次付款自双方款项确认完成并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交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严禁虚开、假开、冒开、代开发票，否则造成采购人无法抵扣或者损失的，供应商除了承担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赔偿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金额2倍的赔偿金。
2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7.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8. 货物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29. 供应商保证在交货且初步验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出入库的有关手续。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采购人生产出现异常问题，供应商应随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必要时24小时到场，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如确系货物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立即退换货。期间供应商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现场解决。针对采购人临时性异常情况，供应商能提供针对性的专门方案或特制产品，以保障采购人工艺安全，供应商也支持采购人临时向供应商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满足特定需求该类产品的行动。
31.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质保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

#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双方经公开询价并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参数 | 预估数量（吨）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聚合氯化铝（PAC）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包装要求为25㎏/袋，质量符合GB/T 22627-2022标准。 | 30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1. 本合同的货物数量根据甲方实际用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2. 乙方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3. 市场价格波动、停产停供等一应风险由乙方承担，单价不作调整。
4. 本合同所载“预估数量”不视为甲方采购承诺，实际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乙方应清楚在合同供货期甲方存在减少供货需求或不需要供货的可能性，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甲方未完成该项目下次采购并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总金额未履约完的前提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可继续履行该合同至甲方下次采购完成并确定乙方）。乙方应清楚在合同供货期甲方存在不需要供货的可能性，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交货方式：本次采购货物采用分批送货方式，每次按甲方实际需求量供货，乙方必须安全、按时（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的3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发货地点及相应的数量以发货前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三、包装及运输**

1.乙方须按照国家、地方或者行业的包装要求和运输规范将聚合氯化铝（PAC）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址，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聚合氯化铝（PAC）装卸搬运工作，运输车辆不得混运其他货物。在运送过程中，须办理道路通行证或须夜间运送的由乙方办理和承担。如甲方收货地址变更，应提前告知乙方。

2.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7\*24小时送货服务，满足甲方应急供货需求。

3.运输、卸货、停放必须遵守甲方场内车辆、人员管理规定，做到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服从指挥。

4.乙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随车应配备人员防护用品，严禁抛洒滴漏，如发生抛洒滴漏状况，乙方必须立即清理干净；乙方运输及装卸货品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无论数量多少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采取何种包装，产品必须完整安全按时到达甲方交货地。

**四、验收要求、标准**

1.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检测验收。

2.到货验收：甲方、乙方现场对照合同要求对货品的送货清单、到货数量、质量证明书等进行验收，到货数量以包装袋出厂标明的净含量乘以袋数为准、甲方随机按包装袋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样称重为辅，误差在±2%内视为符合。以上项目均符合甲方要求则到货验收合格，入库暂存；有任一项未通过则到货验收不合格，退货处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重新供货。未进行检测验收的货物以到货验收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3.检测验收：

（1）批次的定义：以单车所运货物为一批次。

（2）取样：使用洁净干燥的容器，分装2份密封，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封存保留30天备用。乙方取样验收确认人员须在甲方货物取样单上签名，如乙方拒绝配合取样，则甲方可以单方取样且视为乙方对甲方取样以及检验结果无异议。

（3）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按需不定期对物资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有CMA或CNAS资质），乙方需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氧化铝（Al2O3）质量分数在合同期内不少于2次送第三方检测验收，其他指标在合同期内不少于1次送第三方检测验收。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货物为不合格产品。如甲方对同批次货物多次送检的，则以最近一次的检验结果为准。

（4）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的检测费用以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是否合格为依据，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合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进行检测验收的货物需到货验收及检测验收均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五、结算及货款支付**

1.货款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至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原则上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货量和单价结算货款。

2.甲方每次付款自双方款项确认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乙方必须确保提交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严禁虚开、假开、冒开、代开发票，否则造成甲方无法抵扣或损失的，乙方除了承担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赔偿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2倍的赔偿金。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约合同总价的5%），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金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且经乙方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七、违约责任**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甲方尚未使用的，乙方应当立即自费运回，逾期视为遗弃。另应无条件2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的，视同逾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1.2甲方已经使用的，**则每存在一个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扣除该批次已使用货物对应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以此累计叠加直至全部扣除该批次**已使用货物对应**货款。不合格货物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如该批次货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缴。

如出现三次及以上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供货对甲方的生产工艺造成影响或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二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2.1如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2.2经双方同意延期交货不在此列。**

3.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经营损失、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5.乙方的送货车辆与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要求。乙方若在进货、卸货、药剂投加过程中发生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的，除相应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外，对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每发现1次扣款500元人民币，并调换驾驶员。

6.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甲方内部制度，自行负责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工作，上述过程中若出现意外，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材料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指标（如国家出台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并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甲方使用过程中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出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需及时进行结果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

**3.货物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4.乙方保证在交货且初步验收后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出入库的有关手续。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甲方生产出现异常问题，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要求，必要时24小时到场，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如确系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退换货。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解决。针对甲方临时性系统异常等特殊情况时，乙方能提供针对性的专门方案或特制产品，以保障甲方工艺安全，乙方也支持甲方临时向乙方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满足特定需求该类产品的行动。

6.乙方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质保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如遇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或政府下达相关指令要求等不可抗力，则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

合同附件1：

**廉 政 协 议**

甲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询价报价、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报价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报价人；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报价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保符合要求，并为乙方正常 服务场所工作提供便利， 项目实施前就各实施区域的现状及周边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如：实施项目周边的电缆线、消防管道及排水沟及周边车辆行驶情况等。

2.为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

3.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

2.乙方在 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以及擅自动用各类明火（动用需经审批），并在现场设置灭火器材及警示标识。

4.乙方在 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必须使用防爆产品或设置防爆装置。

5.乙方内部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自查自检，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隐患整改原则，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

6．安全、规范、文明、科学作业，不损坏甲方的地上地下各类设施，确保 项目实施区域安全有序。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违约责任**

1.在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扣罚履约保证金500-1000元/次：

①不服从甲方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②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会议活动；

③工作人员在禁烟区擅自动火、吸烟；

④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经劝说不听或不服从管理的；

⑤ 项目服务过程造成环境影响。

2.乙方在 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

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主管单位、新闻媒体、12345公开电话投诉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书面警告等通报批评的；

②乙方未履行职责，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的，进行停业整顿的，每次停业整顿。

3.乙方 项目服务人员无证驾驶车辆（设备）、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消防器材配置缺损已提醒二十四小时无改进措施等现象，扣罚保证金2000元/人·次。

4.乙方在 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设施、绿化道路造成影响，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原貌恢复或清理，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部门执行，相应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 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生产设施损坏或给甲方生产造成明显影响的，根据设施损坏和影响的程度，乙方须按价给予赔偿，并处罚款。若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应按污染程度给予全责赔偿（包括被环保职能部门的处罚）。

6.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和甲方报告，同时向相关领导或值班人员汇报。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

7.在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

8.其他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现象，根据违规情况每次酌情扣罚履约保证金200—1000元。

**四、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 附件

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0047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诺函**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编号为 2025-0047 的 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询价的全部情况，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清楚，无任何疑义。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报价文件进行报价。我方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报价，并理解贵方对询价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起五日历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和本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后，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日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就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报价如下：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指标参数 | 预估数量（吨）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聚合氯化铝（PAC）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28％，黄色粉末状固体，包装要求为25㎏/袋，质量符合GB/T 22627-2022标准。 | 30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相关承诺：

1、我公司能够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

2、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如需）、装卸费、税费、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2、项目联系人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 电话 | |
|  | |  |  | |  | |
| 3、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 | | | | | |
| 序号 | | 股东 | |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约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七

提供“**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九

**诚信廉洁承诺函**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报价文件、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采购人查实，供应商在响应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响应时所作的应答及承诺在成交后无法有效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成交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如我公司在询价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我公司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成交人、采购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报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响应保证金申请书（不需要装订在采购文件当中）**

致：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的 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0047 ）的报价，现申请退还该笔响应保证金，本申请书也作为收款凭证。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 |
| 财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响应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 □转账支票 □其他 | | |
| 退还账户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银行行号： | | |

**收 据**

兹收到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退回 2025年聚合氯化铝（PAC）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0047 ）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RMB ）。

收款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日期：

备注：退还响应保证金申请书可以同报价文件一起提交。